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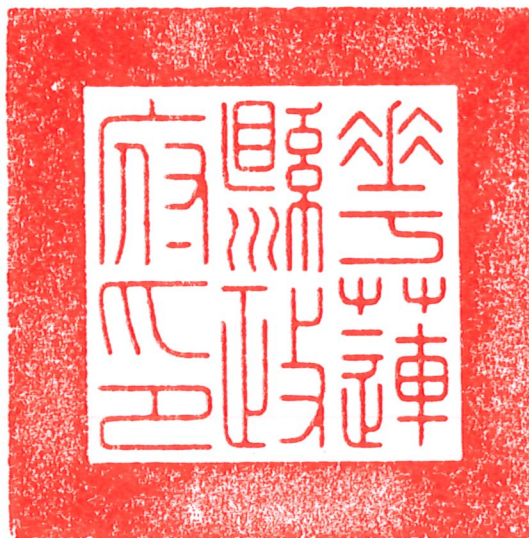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50187055A 號
附件：徵收公告清冊



主旨：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光復鄉及富里鄉非都市土地)影響之既有道路移設工程，報准徵收本縣光復鄉大全段272地號等6筆土地，合計面積0.03637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光復鄉富豐段132地號及富里鄉新興段531地號之土地改良物業已協議取得)。(案件編號：115A02U0041)

依據：

- 一、內政部115年8月7日台內地字第1150264119號函核准徵收。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交通部鐵道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詳細標示及其應補償之費額：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清冊張貼於本府、本縣鳳林地政事務所、本縣玉里地政事務所、光復鄉公所公告欄、富里鄉公所公告欄，上開徵收土地範圍圖、徵收補償清冊等陳列於本府地政處(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四、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15年10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2日止。(因公告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順延至115年11月2日。)

- 五、本案公告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之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上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六、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七、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
- 八、本案土地於公告後，由本府另訂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檢附相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另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計畫進度：
- (一)花蓮縣光復鄉路段:已於112年12月21日開工(鐵道路權範圍內已取得土地及公有土地先行施工)，預計117年4月完工。
- (二)花蓮縣富里鄉路段:預定115年9月開工，120年12月完工。
- 十一、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https://lems.moi.gov.tw/lems/>)

十二、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本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之，逾期恕不受理。

十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四、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五、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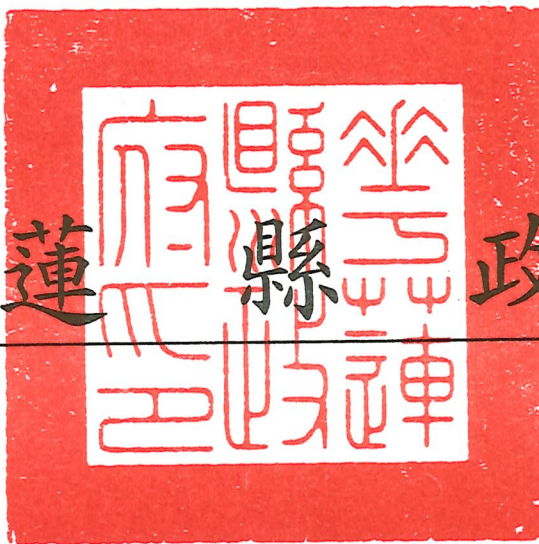
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六、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縣長 徐 榛 蔚

花 蓮 縣 政 府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光復鄉及富里鄉非都市土地)影響 之既有道路移設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5A02U0041

公告文號：115年10月府地價字第1150187055A號

案件編號：110A0200041

名 稱	款 項	土地數	面 積	補償金額 (新台幣:元)									備 註
	(筆)	(筆)	(m ²)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地 價	8	6	363.70			\$	4	2	5	8	9	4	依本府115年第1次地評會評定之宗地市價及115年第2次地評會評定之市價變動幅度辦理
合 計	8	6	363.70			\$	4	2	5	8	9	4	

清冊共計： 2 頁

中華民國115年9月編造

造冊：



承辦人：辦事員 李宜蓁

科長：地價科 張伯偈

處長：地政處 饒忠甲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光復鄉及富里鄉非都市土地)影響之既有道路移設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5A02U0041

公告文號：115年10月府地價字第1150187055A號

款項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徵收土地 宗地市價 (元/㎡)	標示面積 (㎡)	面積權利 比 率			姓 名	地價補償費	備註
1	光1	光復	大全	272-1	1,303	97.87	1	/	1	吳○○切	127,525	未辦繼承,列冊管理:101.7.5,管理機關: 花蓮縣府政依 101.7.4 府地籍字第 1010122910號
2	光2	光復	富豐	130-1	862	8.97	1	/	1	何○安	7,733	未辦繼承,列冊管理:依據花蓮縣府政 115.7.14府地籍字第1150135113號函辦 理,於115.7.15起列冊管理
3	光3	光復	富豐	132-2	862	78.82	1	/	1	郭○能	67,943	
4	光4	光復	富豐	134-2	862	42.90	1	/	1	王○昌	36,980	
5	富1	富里	新興	379-2	1,102	12.92	1	/	4	陳○雄	3,559	
6							1	/	4	陳○偉	3,560	
7							1	/	2	陳○書	7,119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光復鄉及富里鄉非都市土地)影響之既有道路移設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5A02U0041

公告文號：115年10月府地價字第1150187055A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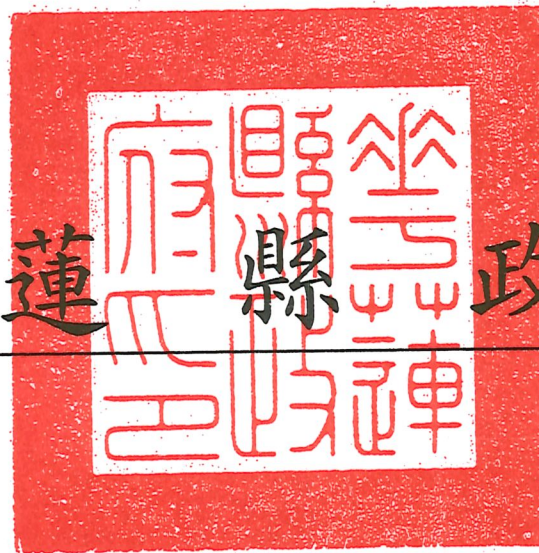
款項

8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徵收土地 宗地市價 (元/㎡)	標示面積 (㎡)	面積權利 比 率			姓 名	地價補償費	備註
富2	富里	新興	531-2	1,403	122.22	1	/	1	徐○蓮	171,475	限制登記：115.6.4玉地普字第20110號, 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葉○艷、葉○南,內 容: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請求權人 前不得移轉予他人,義務人:徐○蓮,限制 範圍:全部,登記日期:115.6.8 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葉○艷,:葉○南。

425,894

花蓮縣政府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光復鄉及富里鄉非都市土地)影響 之既有道路移設工程用地徵收農林作物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5A02U0041

公告文號：115年10月府地價字第1150187055A號

案件編號：T15A0200041

名 稱	款 項 (筆)	筆數	面 積 (m²)	補償金額 (新台幣:元)										備 註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農 林 作 物	1	1					\$	1	5	2	7	8		
合 計	1	1					\$	1	5	2	7	8		

清冊共計： 1 頁

中華民國115年09月編造

造冊：



承辦人：

辦事員 李宜蓁

科長：

地價科 科長 張伯偈

處長：

地政處 處長 饒忠(甲)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光復鄉及富里鄉非都市土地)影響之既有道路移設工程
用地徵收農林作物公告清冊

款項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權利比 率			土地所有權人、耕作或使用人姓名	作物類別	應領金額(元)	備註
1	光1	光復	大全	272-1	1	/	1	吳林氏切	檳榔、七里香、觀賞椰子	15,278	
								以下空白			

合 計: 15,278